

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

修正總說明

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茲為提升傳藝金曲獎之品質及華人音樂及傳統表演藝術之視野與能見度，並因應部分獎項含括類別及呈現方式多樣，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戲曲表演類增設年度最佳演員獎項，同時下修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之報名參賽年齡，並修正相關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定明每張專輯報名單一獎項之首數，及傳藝金曲或流行金曲僅能擇一報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 出版類</p> <p>(一) 專輯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 2. 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 3. 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 4. 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以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影音為內容之出版作品。 5. 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以各種宗教所使用之禮儀音樂及非禮儀音樂之演唱或演奏作品專輯。 <p>(二) 個人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佳創作獎：音樂作品之創作者，包括作曲者、作詞者或編曲者。 2.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在音樂專輯之整體策劃與統籌曲目選輯、詮釋、錄音等各方面表現傑出者。 3. 最佳詮釋獎：以演奏、演唱、指揮或其他表現方式，適切詮釋當代創作藝術音樂、西洋經典曲目或我國傳統音樂、戲曲、說唱等作品之音樂語法者。 4. 最佳錄音獎：以優良錄音技術輔助音樂之錄製，能忠實呈現音樂內容之原貌，並有助於其藝術性之提升者。 <p>(三) 特別獎：對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有特殊貢獻及成就、或值得鼓勵之團體或個人。</p> <p>二、 戲曲表演類：</p> <p>(一) 最佳團體年度演出獎：以戲曲表演藝術形式作為表演方式之演出作品。</p> <p>(二) 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戲曲表演藝術領域具優質發展潛能之新生代表演人員，且年齡在<u>四十歲</u>以下或從事戲曲專業表演工作十年以內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 出版類</p> <p>(一) 專輯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 2. 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 3. 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 4. 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以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影音為內容之出版作品。 5. 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以各種宗教所使用之禮儀音樂及非禮儀音樂之演唱或演奏作品專輯。 <p>(二) 個人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佳創作獎：音樂作品之創作者，包括作曲者、作詞者或編曲者。 2.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在音樂專輯之整體策劃與統籌曲目選輯、詮釋、錄音等各方面表現傑出者。 3. 最佳詮釋獎：以演奏或演唱等表現方式，適切詮釋當代創作藝術音樂、西洋經典曲目或我國傳統音樂、戲曲、說唱等作品之音樂語法者。 4. 最佳錄音獎：以優良錄音技術輔助音樂之錄製，能忠實呈現音樂內容之原貌，並有助於其藝術性之提升者。 <p>(三) 特別獎：對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有特殊貢獻及成就、或值得鼓勵之團體或個人。</p> <p>二、 戲曲表演類：</p> <p>(一) 最佳團體年度演出獎：以戲曲表演藝術形式作為表演方式之演出作品。</p> <p>(二) 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戲曲表演藝術領域具優質發展潛能之新生代表演人員，且年齡在<u>四十五歲</u>以下或從事戲曲專業表演工作十年以內者。</p>	<p>一、 第一款第二目之 3 有關最佳詮釋獎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考量國內戲曲生態逐漸成熟，並激勵戲曲從業人員，於戲曲表演類新增「年度最佳演員獎」之獎項。</p> <p>三、 配合上述增設獎項，同步下修「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之報名年齡，以使新秀獎項更符合其名稱與社會共識，並與「最佳年度演員獎」之表演層次做出區別。</p> <p>四、 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特別獎款次遞移。</p>

<p>(三) <u>年度最佳演員獎</u>：指在年度專場演出中技藝展現、角色詮釋、演藝能量等各方面表現最為傑出、獨到、全面者。</p> <p>(四) 特別獎：對戲曲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及成就、或值得鼓勵之團體或個人。</p>	<p>(三) 特別獎：對戲曲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及成就、或值得鼓勵之團體或個人。</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特別獎：得獎者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其他獎項：</p> <p>(一) 出版類</p> <p>1. 專輯獎</p> <p>包括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及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p> <p>2. 個人獎</p> <p>(1) 最佳創作獎：依參賽作品之作曲、作詞、編曲類別創作者得選出入圍作品六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至三名，各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2) 最佳詮釋獎： 依參賽作品之演奏、演唱、<u>指揮及其他類別詮釋者</u>得選出入圍作品六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至三名，各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3)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及最佳錄音獎： 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 戲曲表演類</p> <p>1. 最佳團體年度演出獎：得選出入</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特別獎：得獎者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其他獎項：</p> <p>(一) 出版類</p> <p>1. 專輯獎</p> <p>包括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及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p> <p>2. 個人獎</p> <p>(1) 最佳創作獎：依參賽作品之作曲、作詞、編曲類別創作者得選出入圍作品六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至三名，各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2) 最佳詮釋獎： 依參賽作品之演奏、演唱、詮釋類別創作者得選出入圍作品六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至三名，各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3)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及最佳錄音獎： 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 戲曲表演類</p> <p>1. 最佳團體年度演出獎：得選出入</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同步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最佳詮釋獎獎勵方式。</p> <p>二、因戲曲表演類新增「年度最佳演員獎」之獎項，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文字。</p>

<p>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u>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年度最佳演員獎</u>：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原則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但得獎者為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人員者，不占上述名額，僅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不頒發獎金。</p> <p>(三) <u>前目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年度最佳演員獎</u>之入圍、得獎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特別獎以評選一名為原則，並得從缺。其他獎項入圍名額，本部得依評審會評審意見，為增加、減少或從缺之決定；入圍後之最優者評選，依前項規定外，並得從缺。</p> <p>入圍或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並得自行決定獎金分配。入圍或得獎作品為團體創作者，頒發該團體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p> <p>入圍及得獎者拒領獎牌或獎座，視同棄權，本部應不頒發獎牌、獎座及獎金，得獎名單亦不遞補；共同得獎者之一拒領者，亦同。</p>	<p>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u>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u>：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原則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但得獎者為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人員者，不占上述名額，僅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不頒發獎金。</p> <p>(三) <u>前目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u>之入圍、得獎人員須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特別獎以評選一名為原則，並得從缺。其他獎項入圍名額，本部得依評審會評審意見，為增加、減少或從缺之決定；入圍後之最優者評選，依前項規定外，並得從缺。</p> <p>入圍或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並得自行決定獎金分配。入圍或得獎作品為團體創作者，頒發該團體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p> <p>入圍及得獎者拒領獎牌或獎座，視同棄權，本部應不頒發獎牌、獎座及獎金，得獎名單亦不遞補；共同得獎者之一拒領者，亦同。</p>	
<p>第十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與報名參賽者應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p> <p>一、除戲曲表演類之<u>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年度最佳演員獎</u>，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外，其餘各獎項報名參賽者應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或行號。</p> <p>二、<u>戲曲表演類之個人獎項</u>，僅得就<u>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年度最佳演員獎</u>擇一報名參賽。</p> <p>三、<u>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u>；每張專輯報名單一獎項不得<u>超過三首</u>。</p>	<p>第十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暨報名參賽者應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p> <p>一、除戲曲表演類之<u>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u>，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外，其餘各獎項報名參賽者應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或行號。</p> <p>二、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p> <p>三、報名各類獎項之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共同列名為參賽者；如為團體，應以指揮或團長為代表，無指揮或團長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p>	<p>一、為提高報名參賽作品之品質，杜絕少數報名者一件多投之僥倖心態，爰依「第二十六屆傳藝金曲獎檢討會議」之決議及參酌諮詢委員之意見，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定明報名戲曲表演類個人獎項者僅得就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年度最佳演員獎擇一報名，及每張專輯報名單</p>

<p>四、 <u>同一張專輯應就傳藝金曲或流行金曲之獎勵擇一，不得重複報名參賽。</u></p> <p>五、 報名各類獎項之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共同列名為參賽者；如為團體，應以指揮或團長為代表，無指揮或團長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p> <p>六、 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並應擔保參賽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p> <p>七、 應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為任何方式之非營利使用。</p> <p>八、 其他本部規定之事項。</p>	<p>四、 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並應擔保參賽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p> <p>五、 應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為任何方式之非營利使用。</p> <p>六、 其他本部規定之事項。</p>	<p>一獎項之首數，以及傳藝金曲或流行金曲僅能擇一報名。</p> <p>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款次遞移。</p>
---	---	--